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各校（園）時薪制特教助理員實施計畫。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2月13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0385531號函辦理。

貳、類別名額：

時薪制特殊教育助理員(學生助理員)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參、資格條件：

一、學經歷

- (一)具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歷，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 (二)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聘（僱）用期間：

- 一、第一學期僱用期間為 115 年 9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20 日止，
第二學期僱用期間為 11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伍、工作性質：

- 一、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執行之工作內容依特教學生需求來安排，及其他相關臨時工作。每日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
- 二、服務對象：本校特殊教育學生。

陸、工作時間：

- 一、依服務學生經核定支援服務時間計算，以小時計(時間由學校安排)。

柒、薪資、待遇及福利：

- 一、以時計薪，按實際上班時數覈實支領，每天最多以8小時計算(寒暑假不上班、不支薪)，相關聘用資格核發時薪如下：
 - (一)符合一般聘用資格者，核發時薪新臺幣（以下同）205元。
 - (二)符合資深聘用資格者（自108年1月1日起在本市擔任學校特教助理員，工作累計已達1,400 小時），核發時薪215元。
- 二、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得在本校參加勞保勞退。

捌、報名：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實際以錄取者完成報到為報名截止日。
- 二、完成填寫相關報名表件(如附件)，以親送方式繳交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 三、報名地點：臺北市光復國小輔導室（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報名事項洽詢）：2758-5076分機853林組長。
- 四、資料如下：報名表、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相關經歷證件（影本），男性得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五、遴選方式：面試，以個別通知面試時間辦理。（面試時檢附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證明以便查驗）。

拾壹、錄取聘用：

- 一、錄取方式：特教助理員正取 3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者以網路公告及電話個別通知
- 二、甄選錄取人員由本校通知到校報到時間及地點。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以教育局核定之每周服務時數為原則，按時薪制，以實際到工情形核實計薪。
- 三、特殊教育專業人員之聘用及臨時約僱人員，非屬需陳報銓敘部登記採計年資，其年資亦不作為採計提敘薪俸及退休之用。
- 四、甄選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依合約內容為準。
- 五、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

姓名		簽章		出生	年 月 日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H)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學歷						
Email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證件名稱	審核			證件名稱	審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 無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 有 () 無	
三年內教育或輔導 相關研習訓練證明	() 有 () 無			國民身分證	() 有 () 無	
現職服務證明書	() 有 () 無			專業合格證書	() 有 () 無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信義區
光復國小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時薪制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為報名之
需要，

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小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連絡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住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